

# 2024年度塘厦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农林水务局	涉及2024年度 预算金额	13,760.46
评价范围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p>1、自评工作规范情况：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能积极配合绩效自评审核。</p> <p>2、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自评资料填写较为规范、完整，缺少整体效能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提交齐全性有待提高。</p>		
部门支出绩效抽查 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部门支出绩效抽查 审核意见	<p><b>一、预算执行情况</b></p> <p>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10,991.4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760.4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5.19%），实际支出金额（13,556.41）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52%）。</p>		
	<p><b>二、整体效能方面</b></p> <p><b>（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b></p> <p>根据年初绩效目标批复表，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发放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财政补偿、市外扶贫、粮食储备、林业巡查、动物检疫协检、发放社区组织运转补贴等。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p> <p><b>（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b></p> <p><b>1. 数量指标</b></p> <p>“补偿生猪定点屠宰场数量”预期值为“1家”，根据会议纪要、支付凭证等资料，已补偿1家生猪定点屠宰场。</p> <p>“水稻种植面积”预期值为“1000亩”，根据粮食种植服务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全年完成706亩水稻种植、294亩大豆种植，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p> <p>“帮扶镇村数量”预期值为“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司前镇、澄江镇两镇，共计18条村（居）；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根据各项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已对相关镇村进行帮扶。</p> <p>“节日慰问户数”预期值为“澄江镇、司前镇20户易返贫监测户”，经查看单位提供的银行支出单据汇总表及签收表，均达到预期值。</p> <p>“提供粮食储备员数量”预期值为“12人”，“提供林业巡林员数量”预期值为“12人”，“提供动物检疫协检员数量”预期值为“38人”：根据粮食储备、林业巡查、动物检疫协检服务合同以及会议纪要等资料，粮食储备员有12人、动物检疫协检员有38人，均达到预期值；林业巡林员有11人，未达到预期值。</p> <p>“补贴社区个数”预期值为“20个社区”，补助明细表、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已完成20个社区的补助发放工作。</p> <p><b>2. 质量指标</b></p> <p>“发放补偿金标准达标率”预期值为“100%”，经查看相关通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补偿金发放达标。</p> <p>“建立健全早稻生产台账”预期值为“按要求登记”，经查看单位提供的台账等相关资料，按要求登记好相关的台账。</p> <p>“各项帮扶或慰问资金发放完成率”预期值为“100%”，未发现发放不到位的情况。</p> <p>“第三方服务考核评价”预期值为“合格以上”，经查看单位提供的部分动物检疫协检服务考核表，考核分值均在90分以上。</p> <p><b>3. 时效指标</b></p> <p>“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预期值为“100%”，未发现工作完成不及时的情况。</p> <p><b>4. 成本指标</b></p> <p>“成本控制数”预期值为“不超预算成本”，经核，实际支出未超预算。</p> <p>“各项补偿补贴等标准”预期值为“按文件执行”，未发现不按标准发放补偿、补贴的情况。</p>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淘汰屠宰行业落后产能”预期值为“约15万头”，根据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塘厦、清溪、凤岗3镇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市财政补偿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农农财〔2024〕14号）：“按照每头40元的标准和2015-2017三年的生猪屠宰量给予补偿，补偿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各负担50%，其中市财政对塘厦补偿953.642万元。”以此倒推淘汰落后产能为15.89万头，达到预期值。

“是否完成市要求全年粮食种植面积”预期值为“是”，已完成1000亩种植面积。

“市外帮扶预期达到的效果”预期值为“提高当地脱贫率，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经查，“市外扶贫经费（本级）”2024年度实际支出3,776.90万元，对当地民生工程等各项目进行帮扶，切实提升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单位未提供当地脱贫率相关统计数据，无法核实脱贫率是否提高。

“粮食储备安全与质量”预期值为“提高”，“动物疫病防控”预期值为“有效保障生猪肉食品安全”，“林业生态”预期值为“改善”；经查看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本达到预期值。

“完成全年粮食产量任务”预期值为“>232吨”，单位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猪肉品质量安全水平”预期值为“逐步提升”，经查看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本达到预期值。

“补助政策生效期限”预期值为“长期”，本指标未指明具体的补助政策，无法确定是哪项补助。

“帮扶村可持续发展情况”预期值为“长期”，从各项帮扶政策、帮扶资金保障、帮扶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看，帮扶村能够可持续发展。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预期值为“>90%”，根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帮扶镇村满意度”预期值为“>95%”，“年度考核奖励”预期值为“加分”；根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预算编制方面

(一) 预算编制合规性

1.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镇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镇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13,556.41 - 13,760.46) \div 13,760.46 \times 100\% = 1.48\%$ ，差异率未达到5%。

3. 单位本年度没有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

(二)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均已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2. 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

3.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4.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太明确，例如“水稻种植面积”的指标值实际为“粮食种植面积”，“第三方服务考核评价”未明确是哪个项目的第三方，“补助政策生效期限”未明确是哪项补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未指明具体的服务对象。

四、预算执行方面

(一)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预算执行率为98.52%。

(二) 财务管理合规性

单位所提供资料无财政检查报告或审计报告。

(三)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未提供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

五、信息公开方面

(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经查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单位已按要求公开预算、决算。

(二)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经查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单位已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塘财〔2024〕45号）的要求公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但未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也未按照《关于2023年度塘厦镇绩效评价审核结果的通知》（塘财〔2024〕212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六、绩效管理方面

(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单位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总体良好。

2. 单位没有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等级为“差”的项目。

3. 单位没有需要整改落实情况。

部门支出绩效抽审意见

<p>部门支出绩效抽审意见</p>	<p><b>七、采购管理方面</b>  <b>(一) 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b>          无采购投诉。根据《关于对2024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和备案情况的通报》（塘财〔2025〕46号），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合同公告和备案及时率为100%。  <b>(二)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履约验收工作等其他方面</b>          经查看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本达到预期值，但没有提供履约验收工作等相关资料。</p> <p><b>八、资产管理方面</b>          单位未提供资产管理方面的佐证材料。</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无。</p>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一、注重工作资料的收集，确保每个绩效指标都有充分、可靠的佐证材料，有利于提高绩效自评得分和等级。          二、应按要求落实绩效信息公开；建议设置指向明确、无歧义的绩效指标，便于衡量实际完成值。</p>
<p>备注</p>	<p>财政分局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出具审核意见，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p>

审核日期：2025年8月15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农林水务局									
年度总目标	通过做好区域防疫和动物防疫，发放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财政补贴，为农村地区招转补，委托第三方开展粮食储备、林业巡护、动物检疫协检服务等各项农业、农村、林业、水务等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和农村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情况	已按时完成				下属单位数：0个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镇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镇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年初预算数	10,991.48	1,078.02	9,913.46	1,134.35		8,145.64			
	实际下达数	13,760.46	1,098.71	12661.75	1,094.31		7,825.37			
实际支出数	13,556.41	1,098.71	12,457.70	1,094.31		7,825.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部门整体产出	数量指标		1	补偿生猪定点屠宰场数量	1家		1家			
			2	水稻种植面积	1000亩		1000亩			
			3	帮扶镇村数量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司前镇、澄江镇两镇，共计18条村(居)；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司前镇、澄江镇两镇，共计18条村(居)；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			
			4	节日慰问户数	澄江镇、司前镇20户易返贫监测户		澄江镇、司前镇20户易返贫监测户			
			5	提供粮食储备员数量	12人		12人			
			6	提供林业巡林员数量	12人		12人			
			7	提供动物检疫协检员数量	38人		38人			
			8	补贴社区个数	20个社区		20个社区			
	质量指标		1	发放补偿金标准达标率	100%		100%			
			2	建立健全早稻生产台账	按要求登记		按要求登记			
			3	各项帮扶或慰问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4	第三方服务考核评价	合格以上		合格以上			
时效指标		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1	不超预算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2	各项补贴补贴等标准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部门整体效果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1	淘汰屠宰行业落后产能	约15万头	15万头	
		2	是否完成市要求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是	是	
		3	市外帮扶预期达到的效果	提高当地脱贫率，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当地脱贫率，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4	粮食储备安全与质量	提高	提高	
		5	动物疫病防控	有效保障生猪肉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生猪肉食品安全	
		6	林业生态	改善	改善	
		7	完成全年粮食产量任务	≥232吨	370.44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提升生猪肉质量安全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补助政策生效期限	长期	长期	
		3	帮扶村可持续发展情况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2	帮扶镇村满意度	≥95%	100%	
		3	年度考核奖励	加分	加分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财政分 类审核 得分	财政分类审核意见	备注
履职效能	60	整体效能	5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	本年度有市外扶贫等4项重点工作,已全部按时完成。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 2.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分值。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0	根据年初绩效目标汇总表,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发放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财政补贴、市外扶贫、粮食储备、林业巡查、动物检疫协检、发放社区组织运转补贴等。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年度有15个产出指标,已全部按时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8	1.数量指标 “补贴生猪定点屠宰场数量”预期值为“1家”,根据会议纪要、支付凭证等资料,已补贴1家生猪定点屠宰场。 “水稻种植面积”预期值为“1000亩”,根据粮食种植服务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全年完成708亩水稻种植,294亩大豆种植,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 “帮扶镇村数量”预期值为“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司前镇、乐昌镇两镇,共计18条村(居);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根据各项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已对相关镇村进行帮扶。 “节日慰问户数”预期值为“20户”,司前镇20户困难群众,单位只提供了向清远益农贫困户发放慰问金的部分支付凭证,经查看单位提供的银行支出单据汇总表及签收表,均达到预期值。 “提供粮食储备数量”预期值为“12人”,“提供林业巡护数量”预期值为“12人”,“提供动物检疫协检数量”预期值为“38人”,根据粮食储备、林业巡查、动物检疫协检服务合同以及会议纪要等资料,粮食储备有12人、动物检疫协检有38人,均达到预期值;林业巡护有11人,未达到预期值。 “补贴社区个数”预期值为“20个社区”,补助明细表、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已完成20个社区的补助发放工作。 2.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金标准达标率”预期值为“100%”,经查看相关通知及支付凭证等资料,补贴金发放达标。 “建立健全早稻生产台账”预期值为“按要求登记”,经查看单位提供的台账等相关资料,按要求进行登记好相关的台账。 “各项帮扶或慰问金发放完成率”预期值为“100%”,未发现发放不到位的情况。 “第三方服务考核评价”预期值为“合格以上”,经查看单位提供的部分动物检疫协检服务考核表,考核分值均在90分以上。 3.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预期值为“100%”,未发现工作完成不及时的情况。 4.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预期值为“不超过预算”,经核,实际支出未超预算。 “各项补贴等标准”预期值为“按文件执行”,未发现不按标准发放补贴、补贴的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年度有13个效益指标,已全部按时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淘汰屠宰行业落后产能”预期值为“约15万头”,根据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增城、清溪、凤岗3镇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农农财〔2024〕14号):“按照每头40元标准和2015-2017三年的生猪屠宰专项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各负担50%,其中市财政对增城补贴953.642万元。”以此例推算淘汰后产能为15.89万头,达到预期值。 “是否完成市要求全年粮食种植面积”预期值为“是”,已完成1000亩种植面积。 “市外帮扶预期达到的效果”预期值为“提高当地脱贫率,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经查,“市外扶贫经费(本镇)”2024年度实际支出3,776.90万元,对当地民生工程等项目进行帮扶,切实提升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单位未提供当地脱贫率相关统计数据,无法核实脱贫率是否提高。 “粮食储备安全与质量”预期值为“提高”,“动物疫病防控”预期值为“有效保障生猪肉食品质量安全”,“林业生态”预期值为“改善”,经查看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本达到预期值。 “完成全年粮食产量任务”预期值为“≥232吨”,单位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猪肉品质质量安全水平”预期值为“逐步提升”,经查看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本达到预期值。 “补助政策生效期限”预期值为“长期”,本指标未指明具体的补助政策,无法确定是哪项补助。 “帮扶村可持续发展情况”预期值为“长期”,从各项帮扶政策、帮扶资金保障、帮扶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看,帮扶村能够可持续发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预期值为“≥90%”,根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帮扶村满意度”预期值为“≥95%”,“年度考核奖励”预期值为“加分”,根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财政分局审核得分	财政分局审核意见	备注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规性	6	6	反映部门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及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				1.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镇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 2.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镇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模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 3.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减除外。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2分)。根据《镇级镇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1分,超过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即不得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以上两项,部门已经提交过,不需重复提交。 3.需计算预算决算差异率,并填写在“评分依据”处。(数据来源决算报表) 4.预算编制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6	1.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镇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镇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13,556.41-13,760.46)÷13,760.46×100%=1.48%,差异率未达标5%。 3.单位本年度没有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6	6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 2.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部门自评,财政分局复核为准。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5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均已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2.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 3.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4.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太明确,例如“水稻种植面积”的指标值实际为“粮食种植面积”,“第三方服务考核评价”未明确是哪个项目的第三方,“补助政策生效期限”未明确是哪项补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未指明具体的服务对象。	
预算执行	1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8	实际支出13556.41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760.46万元×100%=98%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部门自评,财政分局复核为准。		7.88	预算执行率为98.52%。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指出问题,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单位所提供资料无财政检查报告或审计报告。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25.5万元,实际支出9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0.5	单位未提供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	
信息公开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有关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1	经查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单位已按要求公开预算、决算。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有关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0.5	经查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单位已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45号)的要求公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但未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也未按照《关于2023年度镇级绩效评价审核结果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满分	具体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 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财政分 局审核 得分	财政分局审核意见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7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3	3	本部门内部控制 制度有写明绩效 管理评价管理流 程。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 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 评价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 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2分,否 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 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 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 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 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 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 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 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 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 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 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 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 供过的制度文件不再重复提 供,备注清楚即可)	1.5	单位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4	4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 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 评价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各0.5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 2分,每一项复核等级为“差” 扣0.5分,扣完为止。 3. 部门对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 情况反馈1分,未及时反馈的, 一项扣0.5分,纳入重点监控范 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 控、绩效自评结果的截图。	4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的编制质量总体良好。 2. 单位没有2024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审核等级为“差”的 项目。 3. 单位没有需要整改落实的情 况。	
		采购管理	12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性	1	1	本年度有10项采 购,均已公开采 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 性情况。	输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部门预算批 复后30日内予以一揽子公开;因 特殊情况无法实现一揽子公开的 采购项目及预算执行中新增采 购项目,可单独公开,原则上不 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 1. 预算内政府采购项目在预算 批复后30日内未公开本单位政 府采购意向的,发现1例扣0.5 分,扣完为止。 2.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未 公开采购意向的,发现1例扣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本单位自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批复表、项目采购清单(含填 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 开、意向公开时间、预算金 额),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 采购意向公示截图和采购公告 截图。(电子卖场项目不纳入 统计)	1	经查看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本 达到预期值。	
				采购内 控制度 建设	2	2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建设、 执行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含采购需求管理、根 据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落实需求 审查工作等),得1分,否则不 得分。 2. 开展需求管理工作情况,具 体事项有确定采购需求、编 制采购实施计划、开展一般性 审查,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项目 开展需求调查、重点审查,发 现有1个事项未开展的扣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管理相关制度。 2. 本单位自评年度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清单、政府采购项目 的采购需求书、采购实施计 划书、一般性审查书;属于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规定的,还需提供需求 调查资料。	2		
				采购活 动合规 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活动合法 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 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决定。	2	无采购投诉。	
				采购合 同签订 及时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及时 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 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 期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 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 分。	财政分局提供数 据。	如对财政分局提供数据存在 异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 料。	1.5	根据《关于对2024年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公告和备案情 况的通报》(粤财〔2025〕46 号),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 合同公告和备案及时率为100%。	
				合同备 案时效 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 备案公开及时 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 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合同备案及时率=100%,得1.5 分; 90%≤合同备案及时率<100%, 得1分; 80%≤合同备案及时率<90%, 得0.5分; 合同备案及时率<80%,不得 分。	财政分局提供数 据。	如对财政分局提供数据存在 异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 料。	1		
				履约验 收工作	1.5	1.5		反映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工作 是否规范、完 备。	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关于规 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 作的通知》(粤财〔2023〕220 号)规定开展履约验收的,发 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验收资料	0.75		
				合同支 付及时 性	1	1		反映采购项目 资金支付及时 性情况。	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中标成 交供应商相关资金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 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请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带量采 购工作 推进情 况	1	1		反映贯彻落实 推进带量采购 工作情况	预算单位有组织或参与带 量集中采购活动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带量集中采购项目的相 关公告截图或有关证明 材料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财政分局审核得分	财政分局审核意见	备注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计数/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自评年度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0.5	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本年度资产收益上缴50万元。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3. 出租出借管理台账、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如出租出借情况表、资产处置情况等。	0.5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盘点报告等资料	1	经查看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本达到预期值。		
			数据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月报上报是否及时。	单位资产月报首次上报是否在当月5日前完成月报上报。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因特殊假期问题延迟的除外)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系统当月资产月报封面	1	经查看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本达到预期值。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方面)。如无制度,扣2分;如制度不完善,每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其中一方面的扣0.5分或制度陈旧不符合上级及我镇资产管理制要求的扣0.5分。 2. 是否按照《朔州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朔州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执行单位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如否,扣0.5分 3. 在各类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检查等工作中被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如已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按进度要求逐项逐条落实推进整改的,扣0.5分;在整改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未按进度要求跟进落实整改的,扣1分。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的,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	未提供巡视、审计、督查检查等相关资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	*	*	*	82.63		*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等级:良 详见《2024年度朔州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